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份。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若進行該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若進行該穩定價格行動，則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W章)(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2,720,000股股份(包括291,720,000股新股份及81,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27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5,448,000股股份(包括254,448,000股新股份及81,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8美元

股份代號 : 215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7,27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35,448,000股股份（包括254,448,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81,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初步分配的兩倍（即74,544,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5,90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 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9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回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透過IPO App（可於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3308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至F室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整層

2. 下列收款銀行之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達豐設備服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有關日期及申請表格規定有關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月5日(星期二)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月5日(星期二)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在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於(i)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費用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預期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2153。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陳寶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黃兆仁博士及潘宜珊女士。